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IRCHT20241114-1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: 上海大诺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10120769682792N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
1	J6P	主驾驶靠背泡沫总成	件	4	2320	9280	1206.4	10486.4	ZY2431
2	J6P	主驾驶座垫泡沫总成	件	4	1140	4560	592.8	5152.8	
3	J6P	副驾驶靠背泡沫总成	件	5	2320	11600	1508	13108	
4	J6P	副驾驶座垫泡沫总成	件	5	1140	5700	741	6441	
5	J6P	中间座靠背泡沫总成	件	2	840	1680	218.4	1898.4	
6	J6P	中间座座垫泡沫总成	件	2	846.635	1693.27	220.13	1913.4	
合计				22		34513.27	4486.73	39000	

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39000 元, 人民币大写 叁万玖仟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



第三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(□30天/□60天/□90天)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100%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, 并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. 交货时间及地点: 11月30日前发货至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2. 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. 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. 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

年

月



乙方: 上海大诺实业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

月

日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hanghai Dano Industrial Co., Ltd.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合同管理申请流程



HT202411150006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11/15 16:01:39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采购合同-ZY2431-上海大诺		

合同基本信息

工作联系函:		联系函申请类型:	
联系函主题:		联系函内容说明:	
合同名称:	样件采购合同	合同编号:	YP-20241115-03
经办人:	刘海英	合同类型:	采购类
采购类:	样件	设变编号:	
设变次数:		产品类型:	
订单类型:		是否上传价格单:	
是否为项目类:	是	立项号:	ZY1529
项目经理Id:	CustomOC\sudong	为工厂采购:	0
实际签约工厂:		工厂经办人:	
工厂经办人ID:		销售总监:	
销售总监ID:			

客户信息

客户信息:	上海大诺实业有限公司	邮编:	
联系人:	许晓春	手机:	18901910108
电话:		传真:	
客户地址:			

合同内容信息

合同事项:	按样件价格审批表中的价格, 签订样件采购合同。款到发货。	合同金额:	39000.0000
大写金额:	叁万玖仟圆整	付款方式:	电汇
备注:	ZY2431-J6P经典版升级项目, 立项审批中, BPM中还未添加此项目, 暂选ZY1529挂账。		

印章信息

盖章公司:	集团管理章	印章类别:	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
印章份数:	1	盖章枚数:	2
备注:			

价格单详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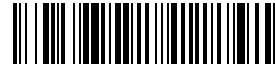
价目表:		货币:	
产品线:		零件号:	
单位:		开始日期:	
截止日期:		金额类型:	
最小量:		单价:	
暂估/正式价格:			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11/15 16:58:47
2	葛雁宇	直属上级		同意	2024/11/18 09:46:47
3	冯永江	研究院负责人		同意	2024/11/18 10:35:19
4	刘东明	运营负责人		同意	2024/11/18 15:51:48
5	韩亚杰	印章管理人		同意	2024/11/19 11:32:36



工作联系函



Of202411150007

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4/11/15 10:03:00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样件价格审批单-ZY2431泡沫-上海大诺		
编码:	GZLXH-20241115-046	申请人:	刘海英
组织架构:	工程研究院	部门:	前期采购科
职位:	采购员	申请类型:	申请
内容说明:	J6P升级座椅项目 泡沫样件, 议价后含税含运总价: 上海大诺39000元(泡沫质量佳, 舒适度高), 无锡奇胜38000元(泡沫发硬, 回弹不好)。税率13%, 加工周期10天, 款到发货。具体详见附件1。长春工厂徐海峰经理与造型部梁部长沟通, 两个供应商总价差1000元, 本次建议与质量好的供应商合作: 上海大诺实业有限公司。	审批人:	葛雁宇, 苏东, 田冬艳, 冯永江, 刘东明, 杨光环

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4/11/15 11:30:15
2	葛雁宇	审批一		同意	2024/11/15 11:46:40
3	苏东	审批二		同意	2024/11/15 12:58:27
4	田冬艳	审批三		同意	2024/11/15 14:56:39
5	冯永江	审批四		同意	2024/11/15 15:08:18
6	刘东明	审批五		同意	2024/11/15 15:47:09
7	杨光环	审批六		同意	2024/11/15 16:45:20

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未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名称	单位	数量	上海大诺实业有限公司		无锡市奇胜五金制品有限公司		审批价格（上海大诺）		备注
					单价	总价	单价	总价	单价	总价	
1		主驾驶靠背泡沫总成	件	4	2650.00	10600	3100.00	12400.00	2320	9280	
2		主驾驶座垫泡沫总成	件	4	1250.00	5000	1200.00	4800.00	1140	4560	
3		副驾驶靠背泡沫总成	件	5	2650.00	13250	3100.00	15500.00	2320	11600	
4		副驾驶座垫泡沫总成	件	5	1250.00	6250	1200.00	6000.00	1140	5700	
5		中间座靠背泡沫总成	件	2	950.00	1900	1000.00	2000.00	840	1680	
6		中间座座垫泡沫总成	件	2	950.00	1900	1000.00	2000.00	846.635	1693.27	
		合计		22		38900		42700.00		34513.27	
		议价后最终价格				34513.27		34160.00			
		付款方式			合同签订后,加工周期10天,款到发货。		合同签订后,加工周期10天,款到发货。				
		泡沫质量			泡沫质量佳,舒适度高		泡沫发硬,回弹不好				
备注：1、J6P升级座椅项目（ZY2431）。 2、以上报价未税含运，税率13%。 3、合同签订后,加工周期10天,款到发货。											
财务负责人			副总经理				采购负责人				采购负责人
日期:			日期:				日期:				日期: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20241114-1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：上海大诺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20769682792N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(元)	未税金额(元)	增值税税额(元)	含税总价(元)	备注
1	J6P	主驾驶靠背泡沫总成	件	4	2320	9280	1206.4	10486.4	ZY2431
2	J6P	主驾驶座垫泡沫总成	件	4	1140	4560	592.8	5152.8	
3	J6P	副驾驶靠背泡沫总成	件	5	2320	11600	1508	13108	
4	J6P	副驾驶座垫泡沫总成	件	5	1140	5700	741	6441	
5	J6P	中间座靠背泡沫总成	件	2	840	1680	218.4	1898.4	
6	J6P	中间座座垫泡沫总成	件	2	846.635	1693.27	220.13	1913.4	
合计				22		34513.27	4486.73	39000	

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39000 元，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元整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2）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 天/60 天/90 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100%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，并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，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：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：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11 月 30 日前发货至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，如有不合格产品，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，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：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，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，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上海大诺实业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